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至 5 月 6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至 5 月 4 日（星期一），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

(一) 競技體操：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

(二) 韻律體操：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 46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競賽分組：

1. 公開男生組

2. 公開女生組

3. 一般男生組

4. 一般女生組

(二) 競賽項目：

1.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韻律體操

(1) 團隊全能競賽（公開女生組）：5 球、3 環+4 棒。

(2) 個人全能競賽（公開女生組）：環、球、棒、帶。

(3) 個人單項決賽（公開女生組）：環、球、棒、帶。

四、競賽預定賽程表：

(一) 競技體操（開館 7:00）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5月1日 (星期五)	賽前練習、場地總檢	09:00-18:00	
5月2日 (星期六)	報到、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賽前練習	08:00 公開女生組 11:00 一般女生組	13:00 公開男生組 16:00 一般男生組
5月3日 (星期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08:00-13:00 公開女生組	13:30-17:30 公開男生組
5月4日 (星期一)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08:00-13:00 一般女生組	13:30-17:30 一般男生組
5月5日 (星期二)	公開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一般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09:00-12:30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14:30-17:30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5月6日 (星期三)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09:00-12:00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二) 韻律體操（開館 7:00）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月30日 (星期四)	賽前練習 場地總檢	08:00-12:00 賽前練習	12:00-19:00 賽前練習
5月1日 (星期五)	報到、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手具檢測12:00-14:00	08:00-12:00 賽前練習	12:00-19:00 賽前練習
5月2日 (星期六)	個人全能競賽 (單項資格賽)	08:30-09:50 賽前練習 10:00-13:00 (公開組) 【環、球】	14:00-14:50 賽前練習 15:00-18:00 (公開組) 【棒、帶】
5月3日 (星期日)	個人單項決賽	08:30-09:50 賽前練習 10:00-13:00 (公開組) 【環、球】	14:00-14:50 賽前練習 15:00-18:00 (公開組) 【棒、帶】

5月4日 (星期一)	團隊全能競賽	08：30-09：50 賽前練習 10：00-13：00 (公開組) 【5球、3環+4棒】	
---------------	--------	---	--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 競技體操

(1) 每一學校報名成隊人數，各組至多可報名 6 人。(公開組採 6.5.3 制，一般組採 6.6.3 制)

(2) 報名個人賽，每校至多各組可報名 2 人。

2. 韻律體操

(1) 每一學校報名，以 10 名運動員為限(含團隊全能競賽)。

(2)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競賽，得兼報團隊競賽。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制度：

(一)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

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大會賽前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校各組各種項目(男生六項、女生四項)各項成績前三名之得分合計，為該成隊競賽之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女生，個人全能成績。

第一競賽賽程表

公開女生組：5月3日（星期日）上午 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公開女生組	項目 時間 順序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時間	順序				
() ①	09：00-09：25		1	2	3	4
() ②	09：25-09：50		4	1	2	3
() ③	09：50-10：15		3	4	1	2
() ④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習				
() ⑤	11：10-11：35		5	6	7	8
() ⑥	11：35-12：00		8	5	6	7
() ⑦	12：00-12：25		7	8	5	6
() ⑧	12：25 - 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公開男生組：5月3日（星期日）下午 13：30-17：30

公開男生組	項目 時間 順序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時間	順序								
() ①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 ②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 ③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 ④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 ⑤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 ⑥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 ⑦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 ⑧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註：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略做調整

第一競賽賽程表

一般女生組：5月4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一般女生組	項目 時間 \ 順序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①	09：00-09：25	1	2	3	4
() ②	09：25-09：50	4	1	2	3
() ③	09：50-10：15	3	4	1	2
() ④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習			
() ⑤	11：10-11：35	5	6	7	8
() ⑥	11：35-12：00	8	5	6	7
() ⑦	12：00-12：25	7	8	5	6
() ⑧	12：25-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一般男生組：5月4日（星期一）下午 13：30-17：30

一般男生組	項目 時間 \ 順序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 ①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 ②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 ③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 ④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 ⑤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 ⑥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 ⑦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 ⑧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註：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公開組）

第一競賽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校男、女運動員至多各參加 2 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如下表。男生：共分 3 組，每組 4 人。女生：共分 2 組，每組 6 人。安排男、女生組個人全能資格賽第 13、14 名為替補運動員，並做好在個人全能決賽準備，直至個人全能決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2：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項目 順序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09：00-09：35	3，2，1， 6，5，4	9，8，7， 12，11，10	■此順序屆時再抽籤	
09：35-10：10	8，7，12， 11，10，9	2，1，6， 5，4，3		
10：25-10：55			1，6，5， 4，3，2	7，12，11， 10，9，8
10：55-11：30			12，11，10， 9，8，7	6，5，4， 3，2，1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男生組：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2：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項目 順序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09：00-09：25	1，4， 3，2	5，8， 7，6	9，12， 11，10			
09：25-09：50	12，11， 10，9	4，3， 2，1	8，7， 6，5			
09：50-10：15	7，6， 5，8	11，10， 9，12	3，2， 1，4			
10：15-10：35				2，1， 4，3	6，5， 8，7	10，9， 12，11

10：35-11：00				9，12， 11，10	1，4， 3，2	5，8， 7，6
11：00-11：25				8，7， 6，5	12，11， 10，9	4，3， 2，1

3. 男生、女生組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一般組）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參加第三競賽。人數未達時依各單項成績補足名額。（公開組）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校男、女至多各參加 2 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 9、10 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 1 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大會統一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一般男生、女生組：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7：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組別	時間 項目	14：30	15：00	15：30	16：00	16：30	17：00
一般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一般女生組		跳馬	低槓	平衡木	地板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男生、女生組：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組別	時間 項目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公開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公開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二)韻律體操

1. 公開組團隊全能競賽：**每單位可報名 5 至 6 名運動員，惟每項團隊動作必須由 5 名運動員來完成，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若有 6 名運動員之單位，所有運動員都必須參與至少一項成套動作。每單位都必須完成 2 項動作，以 2 項加總得分計團隊全能成績。**
2. 公開組個人全能競賽暨單項資格賽：每人必須參加完成 4 項（環、球、棒、帶），4 項單項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若要參加個人單項決賽，須參加個人單項資格賽以取得決賽之資格，項目得選擇 1 至 4 項。
3. 公開組個人單項決賽：個人全能競賽暨單項資格賽各項分別錄取前 8 名，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參加單項決賽。各項競賽均於賽前由大會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

(三)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

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各校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 3 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 6 人中至少派 3 人，至多派 5 名（公開組）或 6 名（一般組）運動員出賽，成隊競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運動員出賽，出賽運動員必須實施體操動作方可視為出場，惟須 3 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 3 人時，不計成隊成績。

報名成隊競賽後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運動員參賽資格。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則其個人全能競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該單位成隊競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 3 人的限制，受傷之運動員後續各項為 0 分，成隊成績仍然計算。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公開組：由資格競賽（第一競賽）中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運動員，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 6 項、女生 4 項，個人全能成績，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3)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其 E 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所有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比較起評分 D 分，再相同時則並列。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參加第三競賽（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其 E 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所有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比較起評分 D 分，再相同時則並列。

2. 韻律體操

(1) 公開組團隊全能競賽

每隊實施 2 項（5 球、3 環+4 棒）動作，以 2 項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a. 實施總得分（2 項）較高者。b. 藝術總得分（2 項）較高者。c. 難度總得分（2 項）較高者。d. 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

- (2) 公開組個人全能競賽：錄取前 8 名，各單位至多錄取 2 名；分數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a. 實施總得分（4 項）較高者。b. 藝術總得分（4 項）較高者。c. 難度總得分（4 項）較高者。d. 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
- (3) 公開組個人單項決賽：錄取各項前 8 名參加競賽，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
- a. 實施得分較高者。b. 藝術得分較高者。c. 難度得分較高者。d. 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

七、隊職員須知：

(一) 競技體操隊職員須知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第2.2條d）	從最後得分扣 0.3（每項違規） 由 D1 裁判組執行
違反熱身時間規定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	每次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超過30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超過60秒開始做動作	整套動作被視為終止
掉下器械超過女子平衡木超過 10 秒、高低槓超過 30 秒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掉下器械超過男子 60 秒，女子60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臺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器械方面的違規	
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包括噴灑水份等（雙槓除外）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在運動員做動作時，教練員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其他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 0 分
全隊違規	
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 1.0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違反熱身時間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 1.0 (每次違規)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 1.0 (每項違規)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二)教練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未經允許的遲到、中斷比賽、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 D1 裁判員講話)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講話，則扣 0.5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挑釁性地講話，則扣 1.00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內部核心層)所在的區域	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註：1.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

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 1 分。

2. 若有未盡事宜，皆遵守大會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之訂定而判決。

(三)韻律體操比賽隊職員須知：

1. 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
2. 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貴賓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運動員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
3. 若有未盡事宜，皆遵照大會競賽規程規定判決之。
4. 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會議議決宣告事宜，不得異議。

八、比賽規則：

(一)競技體操

1. 公開、一般男生組：採用 2025—2028 年 F. I. G. 最新版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2. 公開、一般女生組：採用 2025—2028 年 F. I. G. 最新版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二)韻律體操（公開女生組）：採用 2025—2028 年 F. I. G. 最新版國際韻律體操規則評分。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賽前練習時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電子檔），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九、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體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及大專體總體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器材檢定：

- (一)依據 2025—2028 年最新 F. I. G. 器材規格設置。
- (二)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 **USB** 自備外，均由大會設置。
- (三)競技體操：**5 月 1 日（星期五）**檢視場地器材。
韻律體操：**4 月 30 日（星期四）**檢視場地器材。
- (四)韻律體操於 **5 月 1 日（星期五）** 12：00-14：00 進行手具檢測。

十一、 場地器材規格：

- (一)男生競技體操：依據 2025—2028 年最新 F.I.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二)女生競技體操：依據 2025—2028 年最新 F.I.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三)韻律體操：依據 2025—2028 年最新 F.I.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十二、 申訴：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難度分之申訴，由單項裁判長及專項審判委員回放影片評定。
- (三)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每隊每種競賽有二次申訴機會，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二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提出和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韻律體操申訴：

1. 應於下一位運動員亮分前完成提交經領隊或教練簽名之書面申請書，並繳交保證金；若自己為該項目最後一位運動員，須在自己分數亮出後二分鐘內完成提交經領隊或教練簽名之書面申請書，並繳交保證金，逾時則不予受理。工作人員應記錄受理申訴時間。
2. 僅能針對難度申訴，其難度分為兩部分(身體難度及手具難度)，申訴時應針對單一申訴或兩者皆申訴，若同時申訴身體難度及手具難度，視為二次申訴，應分開表單填寫，身體難度為第一次申訴，手具難度則為第二次申訴。

十三、 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團體錦標分公開組、一般組兩組，各依男生競技、女生競技與韻律體操，累計金牌、銀牌、銅牌數積分，相同時，比金牌多者，再相同時，比銀牌積分多者，再相同時，比銅牌多者。

十四、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五、 技術會議：

(一)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視聽教室（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忠 104 教室（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 46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六、 裁判會議：

(一)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視聽教室（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忠 104 教室（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 46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